证券简称:SST 中农　　证券代码:600313　　编号:临 2007-080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11月6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小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7年10月29日刊登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协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根据沟通的情况,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转增股本4400万股,流通股每10股获得5.5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非流通股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约3.1975股的股票对价。

现修改为: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转增股本5200万股,流通股每10股获得6.5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非流通股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约3.6795股的股票对价。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目的,故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及相关文件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6日

证券简称:SST 中农　　证券代码:600313　　编号:临 2007-081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后,根据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11月8日复牌。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1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7年10月29日刊登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协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根据沟通的情况,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如下调整:

对价安排的修改:

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转增股本4400万股,流通股每10股获得5.5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非流通股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约3.1975股的股票对价。

现修改为: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转增股本5200万股,流通股每10股获得6.5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非流通股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约3.6795股的股票对价。

二、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自公司2007年10月29日刊登《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地沟通,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议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西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在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经修改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关于中农资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若干意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经进行的程序在目前阶段已取得有关各方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附件:

1、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西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26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辰实业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时。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305BC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五、审议事项:

(一)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关于发行2007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主体: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总量: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低于3年(含3年);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方式;

5、还本付息:利息按年支付,本金将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6、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不向本公司原有股东进行配售;

7、募集资金用途:本公司拟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本次公司债券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发行并上市完毕时届满。

(二)普通决议案。批准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

1、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等创新条款、是否有担保及担保方式以及发行上市场所等事项;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根据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4、批准及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5、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至本次公司债券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发行并上市完毕时届满。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

六、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通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审计师。

七、出席回复及登记办法:

1、出席回复: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07年12月4日(星期二)或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条(见附件1)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将出席会议的回条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07年12月20日(8:30-11:30,13:30-17:00)、2007年12月21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代理委托书(见附件2)和持股凭证。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它权力机构委托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经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和持股凭证。

4、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

联系电话:010-64991057　010-64991076

联系人:孟志强

传真:010-64991352

邮政编码:100101

八、其它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7日

附件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条

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人(公司)(附注1)_____
地址为(登记在股东名册上)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_____股A股之注册持有人,兹通告本公司本人(公司)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305BC会议室召开的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_____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

3.此回条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或以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707室)。此回条可亲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

代理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参加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议案一(特别决议案):《关于发行2007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主体: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总量: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低于3年(含3年);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方式;			
	5.还本付息:利息按年支付,本金将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6.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不向本公司原有股东进行配售;			
	7.募集资金用途:本公司拟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本次公司债券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发行并上市完毕时届满。			
二	议案二(普通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OO七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临 2007-031 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报告全文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辽宁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部署和要求,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3月底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主要工作

4月初,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活动领导小组,成员主要包括董事长、公司董事、监事、副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全面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证券处(兼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为治理活动常设办公室,开设了热线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专门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价和整改建议,公司其他相关部门贯彻配合并都参与到此项活动中。

4月-6月,公司针对自查事项进行详尽对照、逐一自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认真加以落实;7月2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面向投资者和社会剖析公司自身存在的问题,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并征求广大投资者的意见。

7月-10月,公司综合社会各方和监管机构的建议,对公司治理的整改计划进行了更为有效的落实和改进。

10月24日-10月29日,辽宁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为期六天的现场检查,2007年10月31日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状况综合评价意见》。

2007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评价报告

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沈阳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状况综合评价意见》认为:

综合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和公司透明度情况,"公司运作基本规范。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仍需进一步增强规范意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按照制定的公司治理整改计划不断改进薄弱环节。"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价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四、《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提出的公司治理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进一步健全和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决策机制和内部监督机制;

相关说明及整改措施: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体系化。

2、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相关说明及整改措施: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重大决策管理中的作用,在重大决策中注意首先征求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并积极采纳专门委员会的建议,更加完善了公司治理。

3、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

相关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建立了董事、监事、高管、证券代表的培训学习档案,通过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和证券代表等人员进行内部培训和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和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运作和诚信意识的认识和理解,牢固树立公司规范化运作的理念,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五、公众评议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总结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为社会公众设立了专门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社会公众未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从总体情况来看,公司内部制度基本健全,各项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都能够履行职责,公司治理在整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证券代表对公司治理的认识有了新的提高,自律意识和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通过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制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 天桥　编号:临 2007-045 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1月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徐祇祥先生、独立董事高宗泽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侯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北京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并向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根据经营需要,北京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并由我公司向其提供担保。

另外,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北京天桥百货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63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及向其提供抵押保证》的决议同时终止。

截止日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4%。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第三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11月22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第三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 天桥　编号:临 2007-046 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9:30

●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北湖9号北大青鸟办公区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07年11月22日(星期四)在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北湖9号北大青鸟办公区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同意北京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并向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07年11月7日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7-045)。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11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青鸟天桥股票的股东。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是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持下列证件办理电话或现场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和机构投资者持单位法人证明、股票帐户、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被委托出席人除了持有上述证件外,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登记时间:2007年11月19日、11月20日9:30-15:00。

(3)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北湖9号。

(5)联系人:于明,李晴。

(6)联系电话:010-64987531。

(7)传真:010-64984457。

(8)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代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 2007-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福建证监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7)18号)文件要求,本行严格对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面审视本行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为扎实做好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成立了以高建平董事长为组长、李仁杰行长和毕仲华监事会主席为副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具体工作计划和时间表,按要求分步推进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

(一)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文件,深入开展公司治理自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本行从2007年3月份起,认真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福建证监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结合中央关于反商业贿赂、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展案件专项治理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倡导诚信建设的监管要求和统一部署,本行成立了反商业贿赂领导小组、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和案件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相关工作计划,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营造良好诚信文化和公司治理文化。

在以上学习的基础上,本行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问卷逐条进行自查,形成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于2007年5月19日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报送福建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2007年7月3日,本行《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接受公众评议。

(二)加强交流与沟通,以多种形式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

本行《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对外正式发布后,本行主动制作公司治理评议问卷,并于2007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同时向本行前50名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50名流通股股东寄送以征集评议意见,取得了良好效果。2007年7月20日,本行在厦门组织召开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交流会,41名投资者代表(代表股东32家,占本行总股份的比例近35%)参加会议与本行进行互动交流,取得了预期成效。2007年8月,上海证券报就公司治理专题采访了高建平董事长,高董事长从公司治理理念、公司治理运作、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关系等方面进行了系统阐述(详见2007年8月21日上海证券报报道——《为有源头活水来》)。

(三)精心准备,配合监管部门进行公司治理现场检查

2007年9月20-21日,福建证监局莅临本行进行公司治理活动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期间,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接受福建证监局针对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的书面测试,成绩均在90分以上(80分为及格),各位董事还就如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各抒已见,与证监局领导进行了良好的互动交流;二是根据证监局要求,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上市公司治理宣讲提纲》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宣讲提纲》,要求安排时间认真学习;三是对照福建证监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资料清单,事先做好配合准备。

(四)总结经验,在福建辖区上市公司发起践行社会责任的倡议

近年来,本行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通过与IFC的合作,在国内首推公用事业能源效率融资项目贷款,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金融公司等国际机构、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和福建省人民政府等政府机关的充分肯定和高度重视。与此同时,本行近年来转变业务发展模式,努力打造银银平台,构建中小金融企业服务价值链;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帮贫扶困,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在总结以上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本行在2007年8月8日发起"践行社会责任,构建和谐海西"的倡议,得到了辖区上市公司的一致拥护。

二、公司治理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董事会核心决策职能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2007年10月19日,本行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地域结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等方面进一步得到优化。10月19日下午,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各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方案。值得一提的是,新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委员会内部没有高级管理层董事成员,全部由外部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性显著提高。同时,根据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监管要求,本行在2006年6月对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并于2007年8月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生效。2007年10月19日,本行以董事会换届为契机,在总结第五届董事会及其委员会运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董事会各委员会组成架构和部分委员会的职能,相应修订了章程相关条款,现已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待进一步强化

整改措施:适应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新要求,区分投资者类型,细化投资者关系工作流程,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报告制度,保障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确保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丰富信息沟通渠道,重视传递投资者反馈信息,主动加强资本市场营销,真实再现本行优质金融蓝筹股的投资价值;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培训,提高职业素养、专业能力、公关水平;在年报、半年报和季报公开披露后组织召开机构投资者与分析师座谈会,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与认同,并得到投资者的积极评价;积极通过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本行在2007年上半年应邀参加7场境内外投资机构主办的推介会议,接待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考察访问20余家次,接听回复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及个人投资者来电200多人次。

(三)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做好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工作。进一步健全"经济增加值"和平衡计分卡综合考评体系,平衡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之间的关系,引导业务经营从"粗放式"向"精细化"方向发展。清晰界定岗位职责,强化问责体系建设。积极沟通探索建立期权、期股和企业年金制度等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以降低委托代理成本,其中企业年金管理办法已获本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期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根据该监管文件要求,本行研究制定了《兴业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申报信息要求、交易限制条件等做出了规定,并已于2007年9月20日获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福建证监局对本行公司治理的评价及相关整改措施

2007年9月20-21日,福建证监局莅临本行进行公司治理现场检查,重点查阅了本行近三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文件、记录,以及相关财务、风险资料和档案。10月下旬,本行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7)57号),通知认为:

(一)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本行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股东大会的职权;会议记录完整,会议决议能及时披露。

2、董事会。本行董事会能够按照章程规定行使职权;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法律规定,能够勤勉履行职责;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会议计划制度、董事会预备会议制度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反馈机制。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能够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未出现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五个委员会,人员组成符合规定。

3、监事会。本行监事会设置内、外部监事制度,聘请了两名外部独立监事,监事会下设两个委员会并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监事会建立了外部审计师定期向监事会报告机制,指导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开展专项审计;监事会的召开能够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均有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能够充分及时披露。

4、经理层。本行经理层的任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范围行使经营管理的职权;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未出现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本行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由董事会对经理层的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进行考评。

5、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业务操作等方面,制订了机构业务、零售业务、资金业务、中间业务、会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监督与纠正机制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建立了基本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及资产管理制度,对本行资产按会计科目分别制定了控制制度,同时实施内、外部稽核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较为系统全面,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要求,会计核算基本能够遵循《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告能够公允反应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1)个别监事未切实履行勤勉义务,长期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极个别监事甚至从未亲自参加过监事会;

(2)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独立性情况。本行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业务上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本行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共有资产情形;人员任命享有自主权,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本行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制;机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

(三)透明度情况。本行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与反馈、与投资者联系与交流、公共关系、危机处理及声誉维护等工作职责做出规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临时信息,未发现有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四)本行收集的公众评议意见情况。本行通过向投资者发放公司治理问卷和召开公司治理现场交流会,收集了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意见和建议。其中,问卷内容包括经营独立性、董事会运作情况、监事会监督情况、日常规范运作程度、公司透明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权益保障、利益相关者权益保障、践行社会责任、公司治理创新等,投资者对相关内容很好、好、一般和差的评价等级占比分别为61.94%、34.63%、3.43%和0。此外,本行收集到投资者关于尽快推出管理层股权激励、加强监事会机构建设、建立与投资者定期沟通机制等建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治理考核情况。根据要求,本行共22位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福建证监局安排的治理专项活动测试,考试情况良好,达到了考核规定的要求。

针对整改通知书指出的问题,本行提出整改措施如下:

(一)个别监事未切实履行勤勉义务,长期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极个别监事甚至从未亲自参加过监事会;

整改措施:本行第三届监事会个别监事因为身体健康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针对这一特殊情况,一是该监事委派监事代表列席监事会会议,并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二是本行对此事高度重视,多次与其提名股东单位进行沟通,并结合监事会换届工作进行了调整和整改。同时,在监事会换届过程中,本行要求各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均应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2007年10月19日,本行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9名成员,即毕仲华(监事会主席)、邬小蕙、陈小红、邓伟利、谢魁星、赖富荣、华兵、李爽(外部监事)、吴世农(外部监事),其中5人为新选任监事。

今后,本行将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加强对监事履职情况的监督,促使各监事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对长期不能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履行法定职责的监事,本行监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二)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详见公司治理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第三点。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行公司治理的评价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根据本行日常信息披露监管所掌握的情况,结合公司治理自查情况以及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议,认为本行在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未有违规情形,并希望本行对公司治理工作长抓不懈,继续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五、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行公司治理的评议意见

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方便广大投资者对本行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和建议,本行设立了专门电话、传真和网络平台,并以公司治理评议问卷、召开公司治理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综合各方面的评议结果,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和投资价值的评价较为积极,认可程度较高。

六、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体成效

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开展,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在原有基础上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广大员工的公司治理意识普遍得到增强,为保障银行规范运作、促进银行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过程中,本行更为清晰地认识到自身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了有效整改。今后,本行将继续坚持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的原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努力经营,确保本行合规、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7日